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1〕10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意识 夯实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是规范政府与市场行为的基本制度，也是我国现代财政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去年以来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财政部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精神和《山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我们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，以采购人制度为核心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，在完善制度设计、规范采购行为、强化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绩效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，推出了一大批改革措施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但部分地区和单位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一些“未招标先采购”、“先采购后补手续”等违法、违规行为问题。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问题明

确如下:

一、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意识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

各级各预算单位要增强依法采购意识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一是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全部及时地纳入政府采购范畴,做到“应采尽采”。二是要科学组织项目实施,依法执行采购程序,规范采购行为,提高采购效益。三是要加强政府采购专业队伍建设,明确本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的归口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,定期开展培训和轮训,加强政策法律、专业素养、职业操守等专业能力建设,不断提升采购单位的专业化水平。

二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完善采购人内控机制

各级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、权责对等和履职尽责的采购要求,持续推进《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》(晋财购〔2019〕16号)的落实,进一步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,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,建立起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。各单位要梳理和评估本单位、本部门政府采购状况,认真研究本单位政府采购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确定工作目标,优化流程过程,明确执行标准,完善办法举措、细化风险防控和健全管理制度,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与管理,完善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制度体系,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,加大违法处理处罚力度

全省域、全流程覆盖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监管平台即将上线运行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，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全过程实行动态实时监控，利用大数据采集、分析、运用功能有效实现数据信息共享、留痕可追溯、过程透明全公开，不断提升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管的精准度。对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，并将处理结果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，同时向财政部和信用山西推送处罚结果，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法的约束力和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，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的美誉度。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1年4月2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印发